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票发行方案(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【2019-039】)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，现修订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部分内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更正披露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中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，设亏损金额为 x ，当公司亏损 x 时，投资机构丽水产业基金持股超过 50%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代入补充协议中计算公式，如果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累计亏损超过 74,760,208.30 元，股份补偿超过 14,153,850 股，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丽水产业基金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丽水市国资委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中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，设亏损金额为 x ，当公司亏损 x 时，投资机构丽水产业基金持股超过 50%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代入补充协议中计算公式，如果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累计亏损超过 74,760,208.30 元，股份补偿超过 14,153,850 股，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丽水产业基金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**丽水市财政局**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

变更的风险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